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众信与携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众信与携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签订《众信与携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署《众信与携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宏浩

孙云

姜付秀

2016 年 2 月 26 日